

汉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汉阳区开展“小型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的安排部署，依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4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2〕12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试点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汉阳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制度实施试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创造更好条件，让企业更有信心、更有意愿去开展经济活动。

二、工作任务

1、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小型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改革试点，探索“一人多证”“一人多岗”的改革模式，最大限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2、通过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建筑领域市场监管和服务机制，全面提升我区建筑市场监管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市场活力、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将小型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改革纳入发包备案管理，明确小型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的范围，进一步规范小型工程施工项目的发包行为。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 400 万元以下的小型低风险房屋和市政工程，依据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实际需求，在设置相应发包条件时，允许小型项目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仍不可兼职），由原来要求的施工单位 5 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配备要求，在具备同类资格的前提下，精简至 2 人，形成两人五岗的配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兼任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四、部门职责

1、区建设局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

存在的工程发包、行政审批、工程监管等方面问题，确保试点项目顺利推进。

2、区建管站要加强事后监管，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质以及“人证合一”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相应的行政手段，必要时实施信用惩戒。

3、建设单位及区建设局定期梳理试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好的经验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建立完善配套的管理制度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2、加强宣传引导。区建设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社会覆盖面，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调解决。

3、加强督导检查。区建设局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改革试点项目质量安全，并及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汉阳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